

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賴名塑
聯絡電話：03-8906378
電子郵件：a54604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東總字第 11400174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單位消防安全自行檢查紀錄表、教育部「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

主旨：為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，請各單位落實用火、用電及安全管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6月26日消署預字第1143313361號函，教育部114年7月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68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，請各單位務必落實用火、用電安全管理：
 - (一) 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應為耐燃材料。
 - (二) 避難路徑應保持暢通，不得堆積可燃物或阻礙通行之設施。
 - (三) 各活動使用明火應建立申請與管理機制，並確認活動地點符合法規與用途限制。
 - (四) 辦理使用火源之活動(如烤肉、用火表演)時，應遠離設置實驗室之建築物周邊。
- 三、為落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7目，用火、用電之監督管理(檢附單位消防安全自行檢查紀錄表1份供參)請各單位同仁共同維護，若遇設備故障請至總務處維修系統填報維修。

四、實驗室安全請依據本校113年12月16日東總字第1130030608號函及教育部「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(如附件)，持續加強管理以及落實消防法規定防火管理等事宜，並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98條規定，實驗室負責教師應依據貯存之化學品及儀器設備，備置適當滅火設備，且納入平時自我檢核項目，確保滅火設備及措施有效。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宣導文宣圖檔，可連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>)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、職安法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營繕組

國立東華大學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